

六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
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
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CZD-G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
名称)的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
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
况如下：

(丰县城区道路扬尘雾化作业服务项目)，属于(水利、环境和
公共设施管理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
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8.524209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1.113138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☒小
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